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3 执恢 673 号

申请执行人：黄骅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黄骅市建设大街西青年公寓南侧。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俊霞，女，197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供销公寓。

被执行人：李国宾，男，1971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供销公寓。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骅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俊霞、李国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国宾名下位于黄骅市文化路北侧供销公寓1号楼1-302室房产一套、1-301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国宾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文化路北侧供销公寓1号楼1-3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6371号）、位于河北省黄骅市文化路北侧供销公寓1号楼1-3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6372号）房产两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亮

代理审判员 龚爱亭

代理审判员 李爱民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佳欣